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0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地下○○層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2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」。嗣系爭建物經民眾檢舉有違規使用之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25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為住宅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04000 號函，通知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或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本府 99 年 8 月 5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277600 號函「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完成列管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並經該部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台內訴字第 1020073834 號函移由本府審理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2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0018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04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